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相應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 (ii) 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 (iii) 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
- (iv) 與鞍鋼資本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各自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由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涉及商品互供，與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合併計算交易按年度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本公司就期限類似的同類貸款向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利率，以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在鞍鋼資本子公司承擔本集團原應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後，本集團應向鞍鋼資本子公司支付相關採購貨款，該等金額將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因債權人的變更而產生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以及本集團將不會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作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綜合金融服務的一部分)與非豁免金融服務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其不會與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餘下服務涉及提供金融服務，與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非豁免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i)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ii)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以重續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以重續相應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以重續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 (2025-2027年度)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	50,598	52,662	54,120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 提供	23,260	28,756	34,734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5-2027年度)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	12,346	12,349	12,376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 提供	544	567	594
金融服務協議(2025- 2027年度)	(i) 存款服務			
	存款利息	100	100	100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 額(包括應計利息)	5,000	5,000	5,000
	(ii) 貸款及委託貸款 服務 ⁽¹⁾			
	貸款金額	5,000	5,000	5,000
	貸款及貼現票據應 付利息	250	250	250
	委託貸款金額	2,000	2,000	2,000
委託貸款應付 利息	100	100	1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交易性質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i) 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資本綜合成本 (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50	50	50
	商業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	1,000	1,000
	(ii) 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¹⁾	3,000	3,000	3,000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iii) 融資租賃服務

資本綜合成本

(包括利息及服
務費)

200 200 200

融資租賃服務的每

日最高結餘

3,000 3,000 3,000

(iv) 綜合金融服務

服務費⁽²⁾

20 20 20

附註：

- (1)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根據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在鞍鋼資本子公司承擔本集團根據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原應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後，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披露乃鑒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而作出。
- (2) 由於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涉及軟件系統的技術設置及維護且並非金融服務，故鞍鋼資本子公司擬根據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與非豁免金融服務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其不會與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綜合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II.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

2.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由於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繼續與鞍鋼集團持續互供商品及服務以及促進本集團在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屆滿後的生產及經營，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i)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ii)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據此，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時持續互供商品及服務。

4.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鞍鋼集團公司

事項：(i)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及
(ii)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性服務。

期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支付：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付款時間將參照商業慣例協定。支付方式因服務、材料及產品類型不同而異。

支付條款應不遜於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撥付。

5.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 向本集團						
供應商品	44,917	28,394	52,828	28,984	53,370	23,022
提供支持性 服務	11,160	8,154	11,354	8,138	12,261	6,132
由本集團向 鞍鋼集團						
供應商品	16,589	10,315	20,972	9,034	30,757	7,833
提供綜合性 服務	1,527	422	1,769	406	1,881	296

6. 建議年度上限

(i)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定價標準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向本 集團供應商品	市場定價標準	原燃材料及 輔助材料	50,598	52,662	54,120
	鐵精礦價格加上 (T-1)月的工序成 本。	燒結礦			
	本集團與第三方交 易的價格，減去 不低於每噸人民 幣15元的代銷費 後的價格，或市 場價格。	鋼材產品等			

定價標準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鞍鋼 集團供應商品	市場定價標準 鋼材產品、廢鋼、生 鐵、鋼坯、鋼鐵生產 副產品、焦炭、煤 炭、焦化副產品、礦 石、電商產品、廢鋼 材料、廢舊物資、報 廢資產、或閒置資 產等	23,260	28,756	34,734

**(ii)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
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定價標準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向本 集團提供支持 性服務	國家定價	水電等	12,346	12,349	12,376
	市場定價標準	鐵路運輸及服務、道 路及管道運輸及服 務、設備檢修、維護 及其他相關服務以 及設計及工程服務 等支持性服務			
	市場定價或成本加 合理利潤	帶料加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定價標準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性服務	市場定價標準 計量、檢測、產品測試、運輸服務、供暖服務、代理服務、租賃服務等	544	567	594
	市場定價或成本加合理利潤 能源供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淨環水、污環水、軟水、煤氣、蒸汽、氮氣、氧氣、氫氣、壓縮空氣、氬氣、餘熱水、液氧、液氮、液氫及氣體產品)、委託加工、資產委託管理等			
	國家定價 水電等			

7.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認為，按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釐定：

(a)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品

鞍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品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零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原燃材料過去五年的價格趨勢或波動，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大幅波動；(iii)由於關連人士的供應能力及產品質量提升，本集團對鐵精礦、煤炭、焦炭、廢鋼、合金等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金額可能有較大幅度增加；(iv)本公司拓展鋼材貿易業務，為關連人士提供鋼材產品營銷服務預期增加，相應採購關連人士鋼材產品金額將有較大幅度增加；及(v)本公司大力推進煤化工產業平台發展，進一步釋放煤化工深加工產能，預計增加關連人士煤化工產品採購量。

(b)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商品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出售商品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零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鞍鋼集團子公司因預期未來業務拓展對鋼材產品、廢鋼及其他產品的需求量增加。

(c)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

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零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了實施雙碳戰略及本公司發展規劃，未來三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大技術改造、智能製造、超低排放改造力度等因素，預計未來三年支持性服務需求將保持較高水平。此外，本公司將充分發揮鞍鋼集團專業化物流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通過提供專業化物流服務，進一步促進成本降低。

(d)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性服務

基於過往的交易數據，考慮到本集團綜合服務能力、鞍鋼集團綜合服務需求增加以及預留價格上漲空間等因素，預期未來三年的綜合服務上限將適當增加。

8.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鋼鐵行業的生產具有連續性。鞍鋼集團擁有豐富產品的礦石儲量和先進的採選、加工能力及煤炭、焦炭、合金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加工製造能力，其為本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持續獲得穩定優質的原燃料等商品供應提供了保障。同時，鞍鋼集團有較強的鋼鐵行業設計、施工、維護、運輸等配套生產服務專業化能力，可為本集團提供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務。本集團擁有較強大的國內鋼材市場營銷能力和營銷網絡，可以為鞍鋼集團提供鋼材貿易服務。另外，本集團亦會向作為本公司客戶的鞍鋼集團銷售部分產品、廢鋼料、廢產品舊物資及綜合性服務。本集團與鞍鋼集團於各自領域擁有強大實力，長期以來建立了良好互信的合作關係。通過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有助於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並提高競爭力。

因此董事認為，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結算服務及(ii)其他 免費。
 金融服務的支付^(註)：

利息的收付： 本公司將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收取來自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利息。本公司將對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利息。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擬產生的貸款利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註：由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乃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3. 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i) 存款服務						
存款利息	100	57	100	43	100	25
最高存款每日結 餘(包括應計 利息)	5,000	4,984	5,000	4,895	5,000	3,914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i)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貸款金額	5,000	500	5,000	200	5,000	200	
貸款及票據貼現							
應付利息	250	7	250	1	250	3	
委託貸款金額	2,000	-	2,000	-	2,000	-	
委託貸款應付利息	100	-	100	-	100	-	

4.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種類、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存款服務				
存款利息	利率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就期限類似的同類存款頒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按政策改變而調整)釐定，且不低於(i)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鞍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¹⁾	100	100	100
最高存款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5,000	5,000	5,000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i)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²⁾				
貸款金額	基於現行市場利率，不高於本公司就 期限類似的同類貸款或票據貼現應	5,000	5,000	5,000
貸款及票據貼現應付利息	付其他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的利率 ⁽¹⁾	250	250	250
委託貸款金額		2,000	2,000	2,000
委託貸款應付利息		100	100	100

附註：

- (1) 該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建議年度上限的披露乃鑒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而作出。

5.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所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釐定：

- (i)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的歷史金額；
- (ii)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所支付的單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9.14億元；
- (iii)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累計流出人民幣748.54億元，月均流出人民幣83.17億元，經營活動資金流出基本均通過鞍鋼財務公司進行結算。因此，建議本公司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用於結算的資金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應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及
- (iv) 根據近期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協定存款利率1.35%計算(該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在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可獲得的同類存款利率)，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6.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與支付能力分析

有關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且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進行以下風險評估分析。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風險指標如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平均值
1 資本充足率	26.17%	28.46%	26.43%	26.31%	26.29%	26.68%	27.31%	27.37%	26.92%	26.88%
2 流動性比率	49.86%	53.72%	55.47%	61.09%	61.11%	49.84%	56.59%	58.92%	53.03%	55.51%
3 不良貸款率	0%	0%	0%	0%	0%	0%	0%	0%	0%	0%
4 資產利潤率	1.12%	1.17%	1.27%	1.21%	1.24%	1.3%	1.29%	1.27%	1.35%	1.25%

從以上數據看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資本充足率為26.88%，平均流動性比率為55.51%，均遠高於中國銀監會對金融公司的10.5%資本充足率、25%流動性比率監管要求，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自成立以來，不良貸款率一直為零，經營維持穩健。

有關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支付能力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一至九月份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平均規模為人民幣274.66億元。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末淨資產人民幣82.78億元。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較高規模的吸收存款和淨資產完全覆蓋了本集團的存款，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支持和防範風險保證。

因此，董事認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有履行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中的相關義務。

7.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理由及裨益

a. 使本公司獲得高效便捷的資金結算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結算平台，本集團與鞍鋼集團公司各成員單位或本公司子公司之間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公司之間的資金結算，均可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結算系統進行網上業務操作，提高了本集團的工作效率。

b. 為本公司節省資金結算費用

本集團與鞍鋼集團公司各成員單位之間、與本集團子公司之間的資金結算業務均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結算系統上方便實現，其與商業銀行的資金劃轉相比，更快捷、安全且免收結算費用，降低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並有利於本公司對子公司的資金管理。

c. 本集團的結算資金按協定存款方式確定利率

本集團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是為了日常結算，故每日存款餘額是變動的。因此，該部分資金存款無法用於定期存款，更不能用於其他理財產品。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為此項結算資金存款按協定存款的利率支付利息，有利於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

d. 為本集團提供貸款和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貸款均為信用貸款，貸款利率按市場化原則，且不高於同期商業銀行貸款利率。由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比商業銀行更了解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在同等貸款條件下，從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獲得貸款能更加快捷方便。

e. 增加本公司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鞍鋼集團財務公司20%股權。與本公司在其他商業銀行貸款相比，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貸款能夠使本公司獲得額外的投資收益。

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本集團獲得了良好的服務和財務支持。有利於降低本集團財務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有積極影響。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亦規定了本集團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可開展的業務範圍、定價原則和風險控制措施，保障了本集團利益，可有效防範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鑒於(i)本集團與鞍鋼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及(ii)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

由於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於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屆滿後持續改善本公司資金的利用效率、擴大融資渠道及提升資金保障能力，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鞍鋼資本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據此，鞍鋼資本將繼續促使其子公司將向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等)、綜合金融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2.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鞍鋼資本

事項：由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由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等)、綜合金融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期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該協議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利息支付：將由本公司就鞍鋼資本子公司提供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服務向其支付利息。

費用支付： 本公司將就商業保理、融資租賃、綜合金融服務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向鞍鋼資本支付服務費。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支付任何費用。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擬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3. 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 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50	2	50	0	50	0	0
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	225	1,000	0	1,000	0	0
(ii) 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3,000	0	3,000	0	3,000	0	0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iii) 融資租賃服務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70	0	70	0	70	0
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	0	1,000	0	1,000	0

(iv) 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服務費	10	0	10	0	10	0
-----	----	---	----	---	----	---

4.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業金融服務種類、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i) 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不得高於本公司於同期自其他國內保理公司獲得的類似保理服務的價格	50	50	50
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	1,000	1,000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i) 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¹⁾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應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本集團無需承擔任何成本	3,000	3,000	3,000
(iii) 融資租賃服務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不得高於本公司於同期自其他國內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	200	200	200
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3,000	3,000	3,000
(iv) 綜合金融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服務費 ⁽²⁾	所收取的相關費用不得高於本公司於同期在中國自其他類似公司獲得的服務的價格	20	20	20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在鞍鋼資本子公司承擔本集團原應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後，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披露乃鑒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而作出。
- (2) 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作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綜合金融服務的一部分)與非豁免金融服務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其不會與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5.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認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所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釐定：

- (i) 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歷史金額；
- (ii) 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本集團固定資產及設備添置的歷史金額；

- (iii) 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綜合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集團自其他國內保理公司獲得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平均資金綜合成本及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確定；及
- (iv) 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綜合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國內保理公司所報融資租賃服務的平均資金綜合成本及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釐定。

6. 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了融資渠道，本公司可以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利用鞍鋼資本的金融平台開展融資業務，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保障能力。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本集團加速資金週轉、提高資金效率、優化資產結構、控制業務風險。同時通過為產業鏈中的供應商提供產業金融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產業鏈穩定，增強客戶粘性，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董事認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的定價標準不時得到有效實施，該等交易將參照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日常關聯交易監督控制管理辦法》(「辦法」)執行。根據辦法，倘本集團多個營運部門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包括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訂立具體合約，則據此提供服務、原材料或產品的價格必須按該等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為了確保多個營運部門按照辦法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有效執行具體合約，本公司設有指定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運營部監督及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審閱關連交易金額。其他部門(如製造管理部、設備工程部、採購部及銷售部(「相關部門」))負責根據相關市場價格及按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機制及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釐定與其自身營運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財務運營部內部設有指定團隊，以持續監測市價及國家定價的變化，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及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價格監督及內部控制，記錄及組織定價依據及材料，從而讓本公司得以準確評估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本公司應付或應收價格。為監測市價的變化，例如，財務運營部及相關部門將收集自有關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相關的日常運營推出的報價或行業參考價，並將該等價格與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相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如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價格標準不相符，相關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管理層，並積極與鞍鋼集團進行協商，以確保該價格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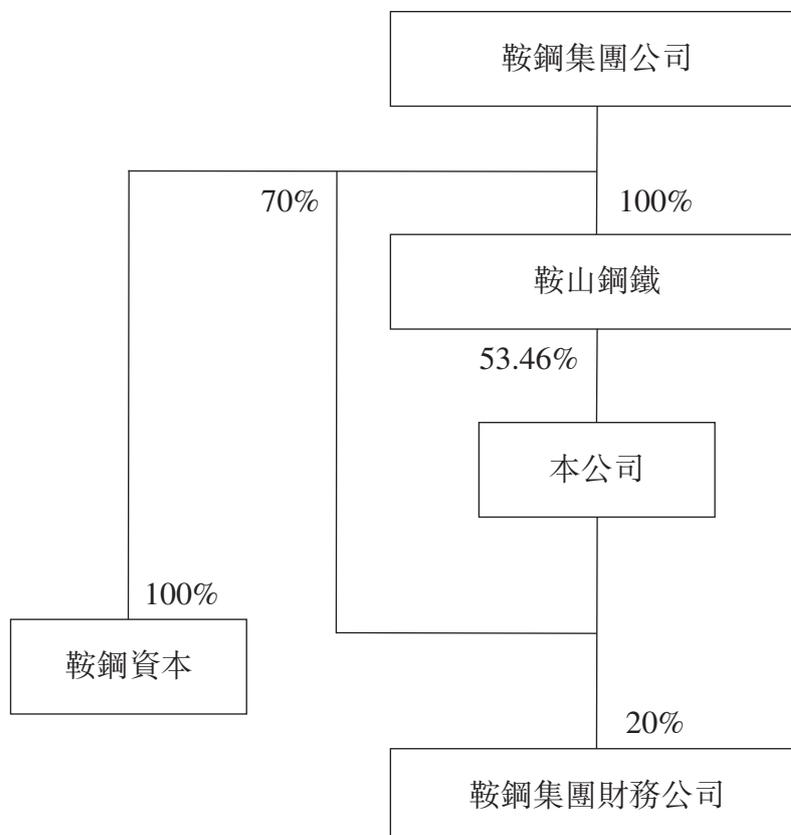
就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而言，為杜絕有關存款的任何濫用或違約，本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存放於一個指定賬戶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該指定賬戶自由支取有關存款。本公司將持續監測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亦將對存款賬戶進行定期風險評估。此外，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須每半年一次向本公司出示一份綜合風險評估報告，以評估(其中包括)其槓桿比率及資本充足性，以及其資格及營業執照的有效性。

就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而言，本公司財務運營部負責對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管理，並通過月度統計分析進行關連交易上限管控，同時對產業金融服務持續性關連交易交易的定價負責，按照連本公司關連交易內控制度和相關協議以市場定價為基礎確定交易價格，並積極與鞍鋼資本協商以確保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另外，鞍鋼資本將持續加強產業金融服務總體風險管控，建立健全全鏈條的風險控制體系；加強產業金融業務的合規管理，合規審慎開展業務創新，禁止借金融創新之名違法違規展業或變相開辦未經監管許可的業務；加強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加強運維管理，保障數據安全，借助系統提升風控技術和能力。本公司還將加強對產業金融服務平台運行情況、產業金融業務開展情況、相關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風險管理，並堅持交易背景真實，嚴防虛假交易、虛構融資、非法獲利現象。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鞍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控。

V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下圖載列鞍鋼集團公司、鞍山鋼鐵、本公司、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之間的現有股權關係：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的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鞍鋼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64.3486%，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7.8257%，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8257%。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國務院全資擁有。

鞍山鋼鐵由鞍鋼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是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產品、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材料、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及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等鋼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由鞍鋼集團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20%權益。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受該等部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鞍鋼資本由鞍鋼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投融資諮詢、企業資產委託管理及項目融資。鞍鋼資本子公司的經營範圍涵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等供應鏈金融業務，可為本公司及其產業鏈客戶提供應收賬款保理融資、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等金融及諮詢服務。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各自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由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涉及商品互供，與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合併計算交易按年度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本公司就期限類似的同類貸款向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利率，以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在鞍鋼資本子公司承擔本集團原應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後，本集團應向鞍鋼資本子公司支付相關採購貨款，該等金額將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因債權人的變更而產生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以及本集團將不會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作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綜合金融服務的一部分)與非豁免金融服務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其不會與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餘下服務涉及提供金融服務，與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非豁免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軍先生(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鞍山鋼鐵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張紅軍先生(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鞍山鋼鐵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王保軍先生(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鄧強先生(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子公司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譚宇海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的專職董事及監事及鞍鋼集團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概無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股東大會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非豁免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告所載與鞍鋼集團公司(含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公司，均被視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同一關聯方)訂立的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需要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鞍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及胡彩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發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出，以讓本公司擁有充裕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輔助材料」	指	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備件備品、可再生資源等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及聯繫人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	指	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3.46%的股權
「鞍鋼資本」	指	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綜合金融服務」	指	鞍鋼資本子公司根據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資產證券化服務、資產盤活服務、股權融資服務、技術成果商業化服務及產業金融優化服務等
「綜合性服務」	指	計量、檢測、產品測試、運輸服務、供暖服務、代理服務、租賃服務、能源供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淨環水、污環水、軟水、煤氣、蒸汽、氮氣、氧氣、氫氣、壓縮空氣、氬氣、餘熱水、液氧、液氮、液氫、氣體產品等)、委託加工、資產委託管理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任何續會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及胡彩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指	除鞍山鋼鐵、其聯繫人及所有其他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擁有權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指	本公司與鞍鋼資本就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以及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綜合金融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鞍鋼集團互供材料及商品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商品互供框架協議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鞍鋼集團互供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非豁免金融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根據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提供予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原燃材料」	指	鐵精礦、球團礦、廢鋼、生鐵、鋼坯、鋼錠、合金和有色金屬、焦炭、煤炭、焦化副產品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定價」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物價局省級及市級機構強制規定並適用於向本集團／鞍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若干支持性服務、綜合性服務以及水電的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務」	指	鐵路、道路、管道及水路運輸及服務；港口代理服務；代理服務；設備維護及服務；設計及工程服務；電訊業務及服務；信息系統；教育與培訓及翻譯服務；報紙及其他出版物；生產協力及維護；日常生活協力及維護；公務車服務；節能、環保、安全、測試、技術開發及服務；醫療衛生服務；業務招待及會議費用；綠化服務；保衛服務；土地房屋租賃；廢水處理；能源供應服務(蒸汽等)；帶料加工；及其他專業服務等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資本就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以及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鞍鋼集團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